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）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曹家綺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t022@mail.jjp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0368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（648967_11503683600_1_ATTACHMENT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及第一階段命題公告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6月25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126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（高中組）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朗讀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（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）等4項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業公告於「115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（<https://language115.eduweb.tw>）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請協助公告周知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（附件），於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將



附件word檔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教育局社教科曹老師收（信箱：t022@mail.jjps.kh.edu.tw，電話：07-3465546分機308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、高雄市藍田國小籌備處(請國小科轉交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